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RUIFENG RENEWABLE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瑞風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27)

## 延長出售全資附屬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的 最後期限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七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買方與隆基泰和、擔保人與本公司訂立的買賣協議，據此，買方已有條件同意收購及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195,360,000港元，有關代價將由隆基泰和透過發行本金金額為195,36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支付。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該公告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 延長最後期限

誠如該公告所述，買賣協議完成須待該公告第6至8頁「先決條件」一段所載的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

於本公告日期，隆基泰和獲得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的有條件批准(即先決條件(i))。然而，由於達成若干其他先決條件涉及與第三方訂立協議，與第三方的通訊及文件的交換導致先決條件(先決條件(i)除外)未能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日(「最後期限」)全部獲達成。

就與涉及第三方將予訂立之協議，有關各方現正確認協議之詳情。由於需要額外時間達成買賣協議項下的先決條件，買方與隆基泰和、擔保人與本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日的延長函，以將最後期限由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日延長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七日或買賣協議訂約方可能進一步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

本公司將於買賣協議完成後及／或按上市規則規定另作公告。除延長最終期限外，買賣協議的所有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及繼續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 **警告**

**完成須待買賣協議項下的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方可作實。由於出售事項不一定會進行，故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瑞風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張志祥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張志祥先生(行政總裁)、寧忠志先生、李天海先生及彭子璋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慧玲女士、屈衛東先生及胡曉琳女士。